

108年度 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 徵求公告

一、背景與目的

臺灣鄉村型態多元，依不同地理環境、地形區位、社群聚落、文化底蘊、產業特性而有多元之特色及功能，遂發展出其支持系統及與城市連結之生活、就業、資源之供需系統。過去整體社會對鄉村之認知仍以農業為鄉村生活之想像，致使鄉村研究多理解為農業生產、農產質量提升、農產運銷及經營管理為主題，欠缺空間、經濟、社會及地方治理等基礎資料，尚難完整描述現代鄉村特性及掌握鄉村發展之實際需求。

為解決此問題，鄉村發展研究期待以跨領域整合及學術創新的角度，探討台灣當前面臨的鄉村變遷問題。透過重要議題的研究，彰顯跨領域研究對鄉村永續發展可能之定向，突顯鄉村之主體性，並營造符合在地需求之永續鄉村生活環境。計畫主持人可依本公告之議題面向為發想基礎，整合不同學群於鄉村發展之專業，提供更具創意之跨領域研究規劃及議題，引導形塑臺灣鄉村研究之學術架構，進而建構臺灣鄉村研究學門及主體發展。

二、重點說明

本計畫應同時包含下列重點任務：

- (一)以研究創新與跨學科的角度，針對臺灣鄉村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並進行結構性研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有關鄉村研究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 (二)鄉村發展議題面向及子議題面向如下：
 1. **鄉村經濟與社會變遷**：鄉村勞動力、資訊及通信技術(ICT)與適當科技應用、創新與創業、社群及族群、貧窮、及空間與住宅及權力。
 2. **食物系統與土地**：糧食生產體系、農業科技與食物生產系統之關係、在地食物網絡。
 3. **環境與資源**：環境資源與鄉村發展、鄉村多功能價值、土地使用與聚落安全及韌性鄉村。
 4. **鄉村組織、權力與治理**：鄉村組織研究、全球視域下的鄉村發展、氣候變遷與鄉村發展、創新治理模式、變遷下的鄉村政治權力結構、鄉村治理與夥伴關係。

108年度科技部/農委會「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議題面向分類表(詳如附表)。

三、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規定之受補助單位。

四、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範資格者。

五、經費來源

推動本計畫之研究經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六、申請作業流程

(一)請循科技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於「HZZ18 科技部/農委會鄉村發展研究」下依所申請的研究議題選擇相應之代碼後，製作計畫書及線上送出，並由申請機構於108 年 5 月 31 日前將申請案彙整函送科技部，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類型：

1.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彙整成一冊，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經有關人員核章，於時限前函送科技部。計畫通過後，不得要求分撥經費至共同主持人之服務機關。

2. 個別型計畫：所有議題皆得申請本類型計畫。

(三)計畫執行期限：

執行期間預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期程以二年為限。

(四)審查作業：

1. 複審委員會：由召集人及 3-5 位複審委員共同組成。

2. 「鄉村發展研究學術合作計畫」由複審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進行學術與政策需求審查作業，審查成績併計學術與政策需求審查成績。

3. 計畫審查完成後，如需新增共同主持人，應來文申請變更，再由複審委員會審查後議決。

(五)計畫核定簽約與撥款：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簽約撥款。

(六)研究計畫之管考與結案：

1.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執行機構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時間進行期中報告，並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所繳交之成果報告應為完整報告。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進行期中、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考評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推動本項計畫之參考。年度成果考評未通過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中止其計畫。

七、審查重點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執行研究能力與整合跨領域學門及資源統合能力。五年內新進人員則由專業能力評估。
- (二)計畫構想之合理性及可行性，構想須具學術性且對焦當代臺灣鄉村發展現況、未來趨勢等，以及鄉村發展政策規劃方向。
- (三)相關文獻的評述與鄉村發展研究整合規劃構想之創新性。
- (四)與議題及子題間之整合關係(個別型計畫不考慮本項)
- (五)自我評鑑成果之預期效益(包含社會影響評估、學術累積之評估與未來研究操作模式改變的影響評估等)。
- (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八、經費編列說明

經費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基金支應，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請分年編列經費）：

(一)業務費：

- 1. 薪俸
- 2. 保險
- 3. 退休離職儲金
- 4.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含計畫主持人（每月一萬元）、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每月六千元）、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生)酬勞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
- 5. 租金、物品、雜支、養護費等。
- 6. 權利使用費及資訊服務費。
- 7. 國內旅費

(二)研究設備費：

- 1. 機械設備
- 2. 資訊軟硬體設備

(三)管理費

九、經費核銷：

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支用、收支憑證之檢送、會計報表之編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十一、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聯絡人：

(一)申請計畫議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辦公室 楊槐駒先生

TEL：02-23126338 e-mail：whyg@mail.coa.gov.tw

(二)申請行政流程：科技部 人文司 洪滋遠研究員

TEL：02-27377269 e-mail：tylhung2@most.gov.tw